

三水区西南街道“9·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区安委办组织成立了评估工作组，对三水区西南街道“9·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2年9月24日，三水区西南街道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三水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后进行公示。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三水区安委办组织，参加事故调查的各部门共同组成评估工作组，依照《三水区西南街道“9·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估工作组采取调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结合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贵港市港北区振盈运输服务部未建立安全生

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开展运输业务时未依法依规合理装载，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其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三水区应急管理局对贵港市港北区振盈运输服务部处以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已完成收缴。三水区安委办已发函告知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意见：广东永成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对出场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广宁县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三水区安委办已发函告知广宁县人民政府。

报告意见：根据振盈服务部人员指认及相关证据显示，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改装的源头单位是四会市顺发汽车修理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四会市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三水区安委办已发函告知四会市人民政府。

报告意见：根据振盈服务部人员指认及相关证据显示，桂 R57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改装的源头单位是佛山市南海区和旺汽车维修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落实情况：三水区安委办已发函告知南海区人民政府。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报告意见：练德强驾驶机动车违反法律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区公安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落实情况：公安机关将练德强移送司法机关后，三水区检察院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别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第七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合并罚款共 3200 元、驾驶证记 6 分的行政处罚。并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报告意见：罗亚钊的交通违法行为有：1.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2.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3.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

汽车行驶记录仪。

落实情况：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别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合并罚款共 3000 元、驾驶证记 6 分的行政处罚。

报告意见：黄利康的交通违法行为有：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建议由区交通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对黄利康作出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区交通执法支队经执法系统查询，当事人黄利康的违法行为是 2022 年第一次被查处，且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不承担事故责任，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中的免罚标准，已对当事人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广东省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及处罚依据、免罚依据等材料，当事人已于限期内取得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四、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迅速落实事故相关路段隐患整治措施

报告意见：针对事发路段存在警示标志不足、缺少减速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西南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在事发路段增设长下坡标志、下坡路段增加

横向、纵向减速标线、设置分级限速、左侧道路调整为左转加直行的混合道路等措施。

落实情况：2022年10月，西南街道城建水利办综合研判并根据交警部门意见，在事发路段采取了增加长下坡标志、路段增加横向及纵向减速标线、设置分级限速、路口左侧车道调整为左转加直行的混合车道等措施，解决了道路存在的安全风险问题。

（二）强化监管力度、提升治超执法能力

报告意见：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监督工作，加强对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力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运输主体责任。区交通、交警部门要通过固定检测站与流动治超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增加对各过境主要道路的检查频率，形成全天候不定时执法态势。

落实情况：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认真摸排登记并公布本区内的货运源头单位，与其签订责任书，实行责任倒查机制，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通过巡查、视频远程监控、驻点、联合执法等方式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监管，严厉打击超载超限违法行为。二是将继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不动摇，坚持路警联合路面治超制度落实，依托科技治超平台，采取不定时执法等方式在全区开展路面治超，每月联合治超次数不少于20次。

（三）加强对道路隐患的巡查排查力度

报告意见：区交通、交警部门及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规划、交通标志、标线的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排查长下坡、新建道路标志标线不足等问题，通过合理设置警示标志、增加减速让行标线等措施，有效消除事故隐患，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落实情况：区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公路隐患的日常巡查排查工作，进一步完善公路交通设施，抓好对重要干线、城市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的标志标牌管理，及时对管养全线交通指示标志、标线进行清点、修复、更换与完善，按照标准设置标线、标牌、警示桩等安全设施，做到交通指示齐全、清晰、规范，确保公路行人与车辆通行安全畅顺。西南街道办事处建立长效道路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形成“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工作格局。针对交通安全隐患反复性、次生性、季节性等特点，实时对辖区道路进行经常性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时消除隐患，确保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四）继续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报告意见：区交通、交警部门要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处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平台、“双微”平台等，对货运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违法行为曝光等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

落实情况：区交通运输局继续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

制作宣传单、工作横幅以及每年的路政宣传月等多种宣传方式，结合相关媒体网站发布工作信息稿，拉近治超工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并在执法工作过程中开展治超工作宣传教育，将说理式教育与普法式教育贯穿到执法工作全过程。

五、评估组意见

评估工作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被评估单位均能依据区政府的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事故企业能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六、工作建议

1. 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着力推进辖区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责任；做好“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西南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相关责任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各部门负责人进行安全风险管理的专题辅导讲座，加强应急执法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三水区西南街道“9·24”一般生产
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